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4年01月30日上午9時0分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野生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農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24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3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醫療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87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5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○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8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6、訴願人○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8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（即○○菁仔行）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1075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管理處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2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既成道路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52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機關103年11月20日中市建養字第1030142632號函撤銷；其餘訴願不受理。 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訴願委員意見加以修正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4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101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附帶決議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未依第40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,500元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40條規定，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逕處以2,000元。該裁罰準則有無違反母法規定，請原處分機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8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100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4、訴願人○○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興建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場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102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5、訴願人○○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6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16、訴願人○○○等152人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854)

決議：有關訴願人○○○等80人（詳附件1）提起本件訴願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○○○等72人（詳附件2）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訴願委員意見加以補充及修正。